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04执196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住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168号。

负责人：徐晶。

被执行人：安志良，男，[REDACTED]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乌鲁木齐市[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6)新乌证执字第000155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执行人安志良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锦苑花园小区6栋2单元502室的房产手续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

证号：2011305675

期限：2017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7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乌鲁木齐 梧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书记员 游兰兰

